粤农函〔2016〕114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6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农业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6〕21号）要求，2016年农业部将继续把农机购置补贴作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的实施范围。现将《广东省2016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厅

 2016年11月3日

（联系人：谭琼，电话：020-37288702）

 排版：何婉静 校对：谭 琼

广东省2016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策项目绩效，切实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6〕21号）要求，2016年继续把农机购置补贴作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的实施范围，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通过实施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下一步推进政策落实、完善项目运行机制的建议，改进落实措施，持续提高政策绩效。

二、考核项目及范围

（一）考核项目

 广东省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二）考核范围

所有承担201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县（市、区）。

三、考核内容与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考核制度建立、补贴工作程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材料上报、实施进度、结算进度等内容(详见附件)。共设立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一票否决。

四、评估考核方法

采取县级自评、省级查验核实、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农业部将派出联合考核组进行抽查考核。

（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评价工作以各县（市、区）农机部门自评为主，形成评估报告上报省农业厅，省厅组织查验核实，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估结果。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县（市、区）农机部门自评。由各县（市、区）农机部门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2017年1月15日前报省农业厅农机化管理办公室。

2.查验核实。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31日，省农业厅农机化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对各县（市、区）农机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逐一核实，并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初步打分，必要时要求县（市、区）补充相关材料。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县（市、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核，对初步打分情况进行修正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厅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对与县（市、区）自评分差异较大的，沟通协商，并附简要的文字说明。

 3.综合评估。评估小组根据查验核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比，评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形成广东省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专项报告，于2017年2月28日前上报农业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五、工作步骤

考核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的原则进行，实施进度分别安排如下：

（一）总体部署。各地要认真研究部署，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和任务逐项分解，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确保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成效。

（二）严格评估。各项目县（市、区）必须严格按要求开展自评，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省农业厅农机化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评估结果的各项指标体系进行核实查对评估。

 （三）迎接考核。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按照《广东省2016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省农业厅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和农业部做好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加强资料审查和实施考察，确保我省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政策落实效果，迎接国家农业部绩效考评小组到我省检查指导。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项目县（市、区）要深刻认识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绩效评估作为全面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执行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举措，积极研究和探索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总结经验，加大舆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力争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更上新台阶。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项目县（市、区）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绩效评估电子档案资料，对各项绩效评估指标要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要明确评估标准，同时对每个指标数据要认真采集，确保采集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保证绩效评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农业厅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责成有关县（市、区）整改，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发挥作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逐步建立机构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覆盖全面的绩效监督管理体系。

附件：广东省2016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延伸绩效管理

指标体系

附件：

广东省2016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县级自评 | 省级考核 |
| 制度建设（10分） | 1.建立健全制度 | 10 | 印发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补贴系统、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  |  |  |
| 重点工作（53分） | 2.补贴重点实施环节管理 | 20 | 按规定管理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按规定管理补贴经销商。 |  |  |
| 3.信息公开 | 20 | 按规定设置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得7分；在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置者信息汇总表的得4分；以农机主管部门或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义发布上一年度实施公告的得4分，按要求公开政策咨询受理电话、申请受理电话、政策执行举报电话、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网络举报受理渠道的分别得1分。 |  |  |
| 4.宏观引导 | 3 | 突出补贴重点，选择薄弱环节机具品目在县域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 |  |  |
| 5.投诉处理 | 5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 |  |  |
| 6.补贴系统应用 | 5 | 按规定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得2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3分。 |  |  |
| 执行实施（22分） | 7.资金使用与结算 | 20 | 全省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执行情况10分，截至次年12月底，辅助管理系统中的各省实施资金数占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比例达到90%以上的得10分；实施比例70-90%的，按比例得分；实施比例低于70%的，不得分。全省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兑付情况10分，截至次年12月底，辅助管理系统兑付资金数占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比例达到90%以上的得10分；兑付比例70-90%的，按比例得分；兑付比例低于70%的，不得分。 |  |  |
| 8.材料上报 | 2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得2分，报送不及时或上报内容与农财两部规定明显不符的相应扣分。 |  |  |
| 实施效果（15分） | 9.工作成效突出 | 15 | 完成省级下达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的得10分；按照农财两部、农财两厅的倡导，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补贴工作的，得到领导肯定的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并在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的得5分。 |  |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10.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经省农业厅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县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  |
| 11.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  |
| 合计 |  | 100 |  |  |  |